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以少年為取簿手之詐欺集團案件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李文潔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及雲林縣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偵辦假藉徵人為名義，向求職者詐騙金融帳戶、提款卡之案件，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對涉案人執行搜索。涉案少年（16 歲）及二名共犯男子（分別為 18 歲、19 歲）等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涉案少年由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收容，二名共犯男子則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均已獲准。

經偵查發現，詐欺集團成員對外假藉徵人為名義在網路上刊登廣告，向求職者詐騙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並以每領取一件包裹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500 元至 600 元不等的報酬為代價，由少年擔任「取簿手」，負責至便利商店，收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被害人遭騙取之金融帳戶極有可能作為詐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之人頭帳戶，危害金融秩序，且詐欺集團使未滿 18 歲之少年擔任「取簿手」，從事犯罪工作，惡性極為重大。

本案之偵辦除宣示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外，並呼籲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廣為宣導，保護年輕學子莫遭詐欺集團吸收利用，別讓看似單純進入超商領包裹，卻因此而踏上人生不歸路。